#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强化社会对本基金会工作的监督，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布管理，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依据《本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布，是指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本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本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公布除依法不予公布外应该公布的信息。本基金会所有公布的信息要体现及时性、公开性、权威性、严肃性、全面性。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公布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本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信息，应主动予以公布：

1. 本基金会组织机构信息，包括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本基金会章程等；

2. 本基金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3. 本基金会联系方式；

4. 本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5. 捐赠项目有关情况；

6. 本基金会动态信息或相关新闻；

7.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条**　未经审计的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对外公布。

**第三章　信息公布途径**

**第七条** 建立并完善本基金会网站，在本基金会网站、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主要媒体、民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布范围的信息。

**第八条** 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布，包括新媒体（如微博、微信）、移动传媒、网络媒体、电子邮件、短信、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　信息公布组织架构及权限设置**

**第十一条**本基金会秘书长全面负责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布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布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布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公布的信息；同时对已公布的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办公室应当公布说明或者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